

# 上饶市水利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饶水罚决〔2023〕2号

当事人：上饶市聚源实业有限公司

有效证件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550883776Y

身份证号码：362301195412030513

本机关执法人员于11月14日在铅山县开展日常巡查时发现上饶市聚源实业有限公司万太棚水电站特种作业人员（发电工）王强飞在无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或低压电工证）的情况下上岗发电作业，可能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且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经查，该行为暂未导致仪器设备操作失败，影响人员人身安全和设备故障，情节轻微。

本机关认为，上饶市聚源实业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1月29日，本机关对上饶市聚源实业有限公司公司下达了《上饶市水利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饶水责〔2023〕2号），并于12月19日对该公司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复查，经现场查看，该公司已按《上饶市水利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饶水责〔2023〕2号）要求进行整改并已整改到位，发电工王强飞已调离发电岗位，特种作业人员（低压电工）郑江持电工证已在该电站正常上岗作业，符合整改相关要求。

12月20日，本机关对上饶市聚源实业有限公司下达了《上饶市水利局水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饶水罚告〔2023〕2号）和《上饶市水利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饶水听告〔2023〕1号）。

12月21日，上饶市聚源实业有限公司主动申请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决定对上饶市聚源实业有限公司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为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伍仟圆整。

你公司应当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江西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附后）缴纳罚款。通过微信或支付宝均可扫描二维码进行缴纳，缴款通知已通过短信发送至137...8096。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金额的3%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